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6—072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董事会会议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5-022 号、2015-034 号）。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已超过十二个月，已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期限，且市场环境于 2015 年 3 月制定发行方案时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将不利于股东及参与者的利益。经参与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号）。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议案》。

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

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号）。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